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83號

原告 天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俊

○ 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沈永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執本院113年度南院民公宜字第000080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給付民國114年7至9月租金，及如附表1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經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7325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又本件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

01 件之強制執程序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內容為114  
02 年7至9月租金，加計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前一日（即114年1  
03 0月16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2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  
04 同）1305萬7302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05萬7302元，  
0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5428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000元，  
06 尚需補繳14萬4428元（計算式：14萬5428元-1000元）。茲  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08 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柯雅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5 書記官 于子寧

16 附表1：  
17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419萬9725元	自114年7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一年期定 期存款額度未達5 00萬元之固定利 率加1.5%計算之 利息	自114年7月6日起遲延1個 月支付者，按所欠租金總 額1%計算，遲延未滿1個 月者，以1個月計算，遲 延2個月支付者，按所欠 租金總額2%計算，遲延逾 1個月未滿2個月者，以2 個月計算，以此類推，最 高至20%為限之違約金
2	419萬9725元	自114年8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一年期定 期存款額度未達5	自114年8月6日起遲延1個 月支付者，按所欠租金總 額1%計算，遲延未滿1個 月者，以1個月計算，遲 延2個月支付者，按所欠

		00萬元之固定利率加1.5%計算之利息	租金總額2%計算，遲延逾1個月未滿2個月者，以2個月計算，以此類推，最高至20%為限之違約金
3	419萬9725元	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之固定利率加1.5%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9月6日起遲延1個月支付者，按所欠租金總額1%計算，遲延未滿1個月者，以1個月計算，遲延2個月支付者，按所欠租金總額2%計算，遲延逾1個月未滿2個月者，以2個月計算，以此類推，最高至20%為限之違約金

附表2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(%)	金額(新臺幣，四捨五入)
1	本金					419萬9725元
	利息	114/7/6	114/10/16	(103/365)	3.225%	3萬8220元
	違約金	計算式：419萬9725元×4%				16萬7989元
2	本金					419萬9725元
	利息	114/8/6	114/10/16	(72/365)	3.225%	2萬6717元
	違約金	計算式：419萬9725元×3%				12萬5992元
3	本金					419萬9725元
	利息	114/9/6	114/10/16	(41/365)	3.225%	1萬5214元
	違約金	計算式：419萬9725元×2%				8萬3995元
					合計	1305萬7302元